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建市函〔2025〕57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4年 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 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工程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，有关协会：

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〔2025〕11号）部署安排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2024年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按时开展统计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，组织本地区纳入统计调查范围的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开展2024年度统计调查工作，并组织每月填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、监理领域就业人员情况。

（一）年报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各工程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于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2024年年报，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25年3月15日前完成本市统计调查数据的审核并报送我厅。2024年度工程勘察设计收入（不含子公司）5亿元人民币以上（含）的企业，还应于2025年5月31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，将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

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指标申报表，以及反映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合法财务报表扫描件上传。

(二)月报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各工程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于每月7日前完成月报。

二、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做好统计调查数据报送和审核工作，确保统计调查数据上报及时、完整、准确，保障统计数据质量。指导企业认真学习统计调查制度，准确理解统计指标涵义，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，按时、准确上报统计调查数据。对于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数据、数据造假的企业，依法纳入企业诚信档案。

三、发挥协会作用。我厅委托相关行业协会负责统计调查数据的复核和汇总工作，其中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资质企业的统计数据，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工程监理资质企业的统计数据。相关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发动、指导行业企业落实统计调查要求，协助处理企业在统计调查数据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。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1月26日

(联系人：工程勘察设计统计 姚文慧、肖建鸣，联系电话：020-83522560、83602912；联系人：工程监理统计 黎美凝，联系电话：020-8356895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